

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，履行程序合法合规，审核依据充分完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段东辉

余应敏

2016 年 12 月 7 日